中華技術學院教師教學服務研究評鑑作業流程

<u>人事室</u>將所有評鑑表放置於校園網站上 供所有教師下載。



請本校教師在六月十日前自行填妥年度自評表以下部分:

- 一、「教學」部分。
- 二、「服務」部分。
- 三、「研究」部分。

並將評鑑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交到系主任處。



請各系進行「初審工作」,並將初審結果之審核分數填妥後,在六月<u>三十</u>日前將評鑑表、佐證資料及初審結果彙整後送至人事室。

※有關「初審工作」建議由系教評會組成「初審審查小組」,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並於審查人簽章處蓋章。



人事室彙整全校資料後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

複審核分後,送副校長、校長評分。



人事室彙整後,送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審議。